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84/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 (主席)
鄭俊宇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尹兆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
張織雯女士

議程第 IV 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
福利)1
呂少英女士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何德承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策劃行動)(支援科)
黃德長先生

救世軍
高級主任/社區計劃
馬澤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749/16-17(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向基層婦女提供就業支援的政策事宜作出的轉介(立法會 CB(2)749/16-17(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743/16-17(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定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進度；
- (b) 推行"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及
- (c) 傷殘津貼檢討及處理有關申請的制度。

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3. 主席請委員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從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該一覽表")刪除"高危家庭的兒童受虐個案的處理機制"及"退休保障"。前者議項涉及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分別在其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及 2017 年 1 月 17 日會議上討論有關"濫藥家庭兒童支援措施"及"檢討多專業個案會議及兒童福利計劃"的議題。至於後者議項，則會交由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III. 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的護理支援服務

[立法會 CB(2)743/16-17(03)至(04)號文件]

4.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的一項新的試驗計劃，為剛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所需的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支援("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的成效

5. 郭家麒議員表示，去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約有 167 萬名，超過 80%到公立醫院急症室求醫的均為長者。因此，擬在試驗計劃下提供的 3 200 個名額遠遠不足以應付需求。他認為，離院長者再度入院的機會相當高，並表示當局應為他們提供護理安老院，而非過渡期護理及支援服務。他又認為，當局為試驗計劃調配現有的服務名額，會減少長期護理服務名額的供應，因而影響到那些需要長期護理服務的人士。楊岳橋議員表示，長遠而言，當局應興建資助安老院舍，以應付住宿照顧服務的需要。他詢問，若服務提供者同時在試驗計劃下提供服務，他們現時所提供的服務的輪候時間會否延長。

6.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綜合支援計劃")提供支援服務予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評估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並有較高機會再次緊急入院的長者。剛離開醫管局醫院而被評估為需要臨時住宿照顧服務及/或社區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計劃並未涵蓋的長者，將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除現有名額外，服務提供者須為試驗計劃提供新名額，在 3 年試行期每個為期 6 個月的過渡期內，須提供平均約 600 個新名額。估計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大部分會需要社區照顧服務，而 600 個新增名額主要將為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當局會透過服務提供者的非資助名額提供臨時住宿照顧服務，並會容許服務提供者就試驗計劃使用未用的非資助名額。

7.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在試驗計劃下接受臨時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很可能會繼續留在安老院舍，試驗計劃未能減低長者過早入住院舍。他認為，試驗計劃的方向錯誤。鑒於津助或合約安老院舍供應不足，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離院長者將須入住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一級宿位。此外，私營安老院舍亦有在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參與提供服務。他認為，政府當局嘗試迫使長者入住私營安老院舍來推廣私營住宿照顧服務市場。

8. 梁志祥議員表示，試驗計劃或走錯方向。他認為，由於醫管局能力不足，政府當局嘗試透過試驗計劃把醫管局的擔子推卸給安老院舍。為避免安老院舍超出負荷，特別是在試驗計劃恆常化後，離院長者在家中接受外展服務會較為理想。

9.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非政府機構一直有與醫管局合作，透過勞工及福利局資助的綜合支援計劃，為長者提供出院後所需的支援服務。在試驗計劃下，醫管局醫護人員會評估離院長者是否需要過渡期服務，包括臨時住宿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成立的中央工作組會與醫管局合作，為合資格長者規劃其出院後所需的過渡期支援服務，並安排長者通過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接受服務。被評估為需要臨時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會獲通知有關服務為有時限性的服務。

10.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嘗試推行關愛基金撥款資助的各項試驗計劃，藉以減少其對安老服務的長遠財務承擔。他認為，醫管局就長者出院後是否需要過渡期服務進行的評估未必符合長者的最佳利益，並詢問醫管局會否跟進在試驗計劃下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的情況。他又質疑，這些長者一旦入住安老院舍，會否有任何措施鼓勵他們返回家中安老。勞福局常任秘書長重申，試驗計劃旨在避免長者過早入住安老院舍，讓他們可居家安老，而非取代綜合支援計劃。若試驗計劃恆常化，將會在政府當局的經常開支帳目下營運。

11. 楊岳橋議員詢問，對於在出院後使用過渡期服務期間再次入院的長者，如果想再次使用試驗計劃下的服務，會否設有任何輪候期。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這些長者會被視為新申請人，並須重新接受醫管局的評估。陳志全議員詢問試驗計劃下臨時住宿照顧服務的甄選準則，而長者若在試驗計劃下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其在資助安老院舍中央輪候冊的位置會否受到影響。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醫管局會在長者離院前或左右進行評估，並轉介合資格的離院長者參加試驗計劃。長者參加試驗計劃將不會影響其在中央輪候冊的位置或正在使用的其他社區照顧服務。

12. 梁志祥議員詢問試驗計劃是否僅限供沒有多次入院的長者參加，而試驗計劃下的服務會按醫管局所作的評估還是根據長者家屬的意見推薦給長者。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的服務對象為綜合支援計劃並未涵蓋而主要需要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中央工作組在選擇切合長者需要的服務提供者及組合時，會與長者及其家屬進行討論。

13. 梁耀忠議員詢問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的準則，以及試驗計劃會否在檢討工作完成恆常化。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試驗計劃進行的成效檢討會在2019年年底前完成。檢討主要會涵蓋試驗計劃可否有效地減少長者過早入住院舍。服務提供者及使用者的回應亦會予以分析。政府當局會視乎檢討結果，考慮相關服務的未來路向。

14. 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試驗計劃諮詢長者。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加強為離院長者提供的過渡期護理支援，是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其中一項初步建議，而當局已就計劃方案進行公眾參與活動。主席及張超雄議員認為，搜集公眾對計劃方案意見與就試驗計劃諮詢長者，是兩碼子的事。

監管服務提供者

15. 劉小麗議員認為，透過使用服務券提供住宿照顧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有很多不妥之處。由於部分私營服務提供者會向服務券持有人收取較高的費用，很多服務券持有人須補足服務券面值與服務費之間的差額。她質疑政府當局可否監察私營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質素、數量及類別。

16.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錢跟人走"模式會為長者提供更多服務選擇。社署會邀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社區券計劃")現有的認可服務提供者參加試驗計劃，並充當認可服務提供者。當局會設立機制監察認可服務提供者的表現，而中央工作組則會協助檢討為長者提供出院後的支援。試驗計劃將會提供 6 種服務組合，服務券面值由每月 3,600 元至 8,600 元不等。在 120 多個參加社區券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當中，僅有 3 間為私營機構，其餘認可服務提供者為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須符合相同要求，方能成為認可服務提供者，並受相同的監察準則所限。鑒於社區券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很多均無法應付服務需求，梁國雄議員關注到，當局委聘同一批認可服務提供者為試驗計劃提供服務。鑒於社會上對社區券計劃意見紛紜，主席對在社區券計劃仍處於試行階段便推出試驗計劃表示關注。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除在社區券計劃下提供的名額外，認可服務提供者須為試驗計劃提供新的服務名額。

17. 梁耀忠議員表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已變得商業化及頗為昂貴。長者實際上沒有選擇，只可使用昂貴的服務。他認為，鑒於認可服務提供者須就試驗計劃預留名額，這些名額將會閒置，直至其獲得編配為止，這會導致浪費資源。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提供指定用途補助金而非整筆撥款以推行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參照社區券計劃，將設有 6 個層遞式共同付款級別。政府當局會資助服務使用者，款額為服務券面值最少 60%至最多 95%。至於在試驗計劃下提供臨時住宿照顧服務，預期認可服務提供者會靈活調配非資助名額。政府當局會就此與認可服務提供者進行討論。

IV.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

[立法會 CB(2)743/16-17(05) 至 (06) 及
CB(2)802/16-17(01)號文件]

政府人員出席討論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

18.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邀請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出席討論此議程項目，但民政署和食環署拒絕出席。他表示已就民政署和食環署出席會議的事宜，聯絡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民政局副局长")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政治助理。他請委員參閱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2項所載，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就"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作出的下述言論："雖然此項目並不屬於其政策範疇，但視乎事務委員會在此範圍廣闊的議題下擬討論的具體課題，民政局樂意於適當時與其他政策局(例如勞福局)一起提供意見"。他表示，據民政局副局长所述，民政署並非支援露宿者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政治助理表示，食環署的職責是維持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民政署和食環署不會參與討論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

19. 梁耀忠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如何解決露宿者所面對的問題，民政署不應再次拒絕出席會議。張超雄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聽取團體對露宿者政策的意見，並邀請民政署和食環署參與討論。黃碧雲議員表示，民政署和食環署拒絕出席會議是不可接受的。作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她建議，視乎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福利事務委員會應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以聽取團體對全面檢討露宿者政策及支援露宿者的意見，並應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出席聯席會議。主席請委員表達意見，委員同意舉行聯席會議，就有關露宿者政策及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事宜聽取團體的意見。

(會後補註：經3個相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商討後，福利事務委員會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3月27日舉行了聯席會議，聽取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

議案

20. 劉小麗議員表示，民政署和食環署拒絕出席會議，是不負責任的。就此，她動議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對於民政事務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拒絕出席'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之討論表示強烈譴責及遺憾。"

21.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大多數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討論

22.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向委員介紹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援助。救世軍高級主任(社區計劃)馬澤淳先生向委員闡述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綜合服務隊")提供的服務，以及由綜合服務隊推行的"無窮健康列車"露宿者流動服務站計劃的服務內容。

23. 馬澤淳先生表示，4 個服務無家者的民間組織在 2013 年和 2015 年與幾所本地大學展開"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HOPE 2015"為解決無家者的基本需要而提出的建議包括：(a)設立綜合支援住宿服務；(b)即時增加資助宿位，延長資助宿舍住宿期；(c)制訂過渡房屋政策及興建臨時房屋；(d)關注無家者健康需要，增設有醫護人員的流動醫療車服務；(e)定期進行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f)制訂無家者政策；及(g)制訂租金管制政策。

24. 主席感謝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協")、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邀請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 6 日探訪露宿者("探訪活動")。

有關露宿者及無家者的統計資料

25. 田北辰議員質疑，為何社協進行的統計調查所得的無家者人數與社署提供的人數有很大

差別。社協提供的數字為 1 600 人，社署提供的數字則為 908 人。主席詢問，社署是否自 1999 年起已停止進行有關露宿者的年度統計調查。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建立的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資料系統")登記社署和專門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統計所得的露宿者人數。資料系統主要涵蓋露宿者，而"HOPE 2015"則包括了露宿街頭、暫時棲身露宿者宿舍或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在 24 小時營業的快餐店流連的無家者等。資料系統所記錄的是已確定在街頭露宿的人士，而 HOPE 則包括進行統計當晚在快餐店等地方發現的人數，但接觸他們時不一定需要確定他們無家可歸。由此可見，兩組數字所依據的準則有所分別。同時，HOPE 亦把在宿舍居住的 578 人悉數計入其統計調查。主席認為，資料系統應包括已在 24 小時營業的快餐店生活多年的人士。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經與有關非政府機構商討後，社署已把上述無家者納入資料系統，前提是接觸後確定他們無家可歸。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露宿者及無家者數目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4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2)1145/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安置通州街露宿者

26. 黃碧雲議員表示，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的布販不願意重置於通州街新布藝市場，因為他們可能會與通州街附近的露宿者發生衝突。她查詢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人數，以及安置這些露宿者的進度。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手邊沒有所需的資料。有關的綜合服務隊、民政署的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以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已就該等個案作出跟進。主席表示應邀請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出席聯席會議。

警方在驅趕露宿者期間採取的行動

27. 劉小麗議員表示，一些露宿者曾向她反映，他們遭警方和食環署恐嚇，被迫遷往南昌邨

附近的行人隧道。在驅趕行動期間，警方和食環署扣押了他們的個人物品，包括身份證、金錢、衣服、毛毯及藥物。一些露宿者無奈要用報紙來保暖。有一名患情緒病的露宿者在其藥物被取走後拒絕接受治療。她質疑警方和食環署是否有權奪走露宿者的財物。

28.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警方的責任是在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清理行動時向他們提供支援，以確保在行動期間沒有發生任何破壞社會安寧或對任何人構成危險的情況。在治安方面，警方的角色是處理在區內引起社會或露宿者關注的問題。警方的職責並非清除露宿者，而是協助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的相關政府部門。警方在行動中沒有扣押露宿者的財物。劉小麗議員表示，食環署曾多次扣押露宿者的財物；她質問為何警方不遏止有關扣押行為。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在行動期間，露宿者遺棄的財物不會由警方處理，而是由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處理。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會把行動通知露宿者，讓他們有機會事先收拾個人物品。

29. 梁耀忠議員表示，相關政府部門在清理街道及驅趕行動中不應粗暴對待露宿者。他認為，社署應安排職員在驅趕行動現場協助露宿者。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署方會事先將行動通知綜合服務隊，綜合服務隊會把行動的日期和時間通知受影響的露宿者，並在行動前為他們提供適當支援。

30. 梁耀忠議員表示，一些露宿者提及，警方曾威脅稱，若他們拒絕離開驅趕行動現場，便會把毒品放進他們的口袋，然後控告他們管有毒品。他表示，警方必須停止恐嚇。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警方沒有這樣做。所有入讀香港警察學院的新入職警務人員，均須作出就職誓言，嚴肅地聲明他們會以不畏懼、不徇私、不對他人懷惡意、不敵視他人和忠誠努力的態度，行使職權和執行職責。學院會在基礎訓練期間向所有新入職

警務人員灌輸警隊的價值觀，包括需要尊重市民的個人權利，不論他們在社會或經濟上的處境為何。由基礎訓練起，每名警務人員均接受這些載於《警隊抱負、目標及價值觀》的價值觀的教化。尊重市民的個人權利，並以公正、無私和體諒的態度去處事和對人，是警務人員履行職務時必須遵循的核心原則。警方在有關露宿者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中所提供的協助，大體上聚焦於確保在行動期間沒有出現犯罪或破壞社會安寧的情況。黃碧雲議員申報她曾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成員。她表示，此類性質的受屈個案，不應在會議上討論，而應以投訴方式交由監警會或投訴警察課處理。

露宿者政策及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

31. 陳沛然議員感謝事務委員會秘書及其他輔助人員全程陪同委員進行探訪活動，直至午夜過後才離去。他亦對探訪活動期間在場的社工表達謝意。他表示，政府人員除非接觸露宿者，細心視察他們的生活環境，否則無法了解他們所面對的問題。他又認為，協助露宿者的社工及露宿者宿舍的職員，所獲薪酬與他們辛勞的工作不相稱，應加以改善。

32. 張超雄議員表示，許多露宿者負擔不起租住一個合理的居所，因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不足以應付他們的租金開支。委員探訪過的板間房，衛生及居住環境非常惡劣。更甚的是，許多露宿者肢體傷殘，而當中一部分有精神問題，又或是吸毒者。他進一步表示，露宿者宿舍的宿位，住宿期少於 6 個月，時間太短，露宿者難以逆境重生，回歸社會。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為露宿者提供基本的支援，例如房屋和醫療。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解決露宿者所面對的問題。

33.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租津最高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由 2012 年至 2017 年，租津最高金額的

累積增幅為 43%，而一人住戶的租津最高金額將會在 2017 年增至每月 1,810 元。關愛基金在 2016 年再次推行“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的援助項目，向租住私人樓宇而需繳交租金高於租津最高金額的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以紓緩他們在周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租金津貼事宜須小心處理，因為增加租金津貼可能會刺激私人樓宇租金水平上升。

34.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又表示，署方於 2016-2017 年度透過調撥資源，在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加設 20 個宿位。這些宿舍/收容中心目前的平均入住率為 82%。鑒於延長住宿期會影響宿位的流轉，政府當局會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監察宿舍入住安排；如有需要，會採取相應行動。

35. 主席請馬澤淳先生就有關的宿舍入住安排及入住率表達意見。馬澤淳先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延長住宿期，以切合部分露宿者的需要，前提是現有宿舍宿位的供應不會受到影響。救世軍營辦的宿舍，平均入住率為 90%，未包括已編配但正待完成所需手續才能入住的宿位。

36. 梁耀忠議員表示，雖然有空置宿位可供露宿者使用，但並不代表此類宿位供應充足。由於很多年紀老邁或行動不便的露宿者不願選用雙層床的上層，有許多該等宿位是空置的。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加宿位供應。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除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0 月加設的 20 個宿位外，部分非政府機構亦增加其自負盈虧宿位，供露宿者入住，當中一部分位於屯門。為露宿者提供臨時居所的津助/自負盈虧宿位，總數為 630 個。政府當局會留意有關情況，並視乎可動用的資源，考慮增設宿位。梁耀忠議員表示，宿舍宿位應設於市區，因為許多露宿者可能不願遷往屯門。

(主席於下午 12 時 37 分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37. 羅冠聰議員表示，雖然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以人道及友善的態度對待露宿者，但政府當局沒有就此作出改善。許多露宿者的財物在清理街道行動中被移走或弄濕，他們棲息的地方被灑上臭粉，天橋底一帶亦加築了圍欄和卵石徑，使露宿者無法在該處睡覺。政府當局把露宿者視為滋擾者，而非受害者。他表示，許多露宿者負擔不起高昂的私人樓宇租金，所以才居住於惡劣的環境。一些露宿者因無法向準僱主提供住址證明而失業。他呼籲政府當局制訂跨部門政策，保障露宿者的權利，並確保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會以尊重的態度對待露宿者。當局應成立一個跨部門單位，統籌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

(主席暫時離席，副主席由此時起主持會議。)

38. 郭家麒議員表示，驅趕露宿者並非解決街頭露宿問題的方法。此舉會令問題惡化，亦會在露宿者與警方之間造成緊張局面。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套全盤及完備的政策，並在各方面加強對露宿者的支援服務，包括住宿、醫療，以及給予有關非政府機構恆常資助。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不同的政府部門從不同角度出發，合力解決街頭露宿問題。在社會福利方面，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主要由綜合服務隊負責，綜合服務隊是專門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單位。郭家麒議員認為，應邀請政務司司長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聯席會議。

(主席由此時起主持會議。)

39.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人道對待露宿者，尊重他們。在日本，奪走露宿者的物品屬刑事罪行；而在美國，有關露宿者的事宜由跨部門處理。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善待露宿者的長遠政策。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相關政府部門將會討論如何能夠加強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亦會邀請綜合服務隊的代表就此提出意見。在跨部門聯合行動期間，相關政府部門共同努力，保障露宿者的權益。

議案

40. 田北辰議員表示，由於宿舍宿位供應不足，大量露宿者無法脫離露宿街頭的生活。宿位住宿期短暫，亦令社工難以與露宿者建立穩固的互信關係，幫助他們解決問題。此外，60%的露宿者每月領取 2,400 元綜援津貼，不足以應付每月約 2,900 元的基本生活開支。許多入住過劏房的露宿者，因無法承擔高昂租金，最終重回街頭露宿。就此，他動議下述議案：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紀錄，露宿者的人數由 2011 年的 487 人升至 2016 年 12 月底的 908 人，增幅高達九成。據政府的支援政策，現時全港共有 630 個資助或自負盈虧的宿位，可供所有單身人士申請入住。然而，只能惠及三分之二的露宿者。露宿者宿位長期不足，而且宿期過短，上限只為半年，社工難以在短時間內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與此同時，1999 年因經濟下滑，政府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津貼大幅削減 11%，但一直未有補回。另外，領取綜援並曾在獲得租金津貼下入住過私人劏房的露宿者，有六成因業主加租而未能繼續承擔高昂租金，最終重回街頭露宿。

就此，本委員會要求政府：

- (一)增加露宿者宿舍的資助宿位數目；
- (二)延長露宿者宿舍的宿期至一年或以上；
- (三)補回 1999 年曾削減的 11%綜援津貼；
- (四)研究局部租務管制。"

41.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一致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2.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同意由大學及 4 個服務無家者的民間組織在'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5'提出的 7 項建議，包括設立綜合支援住宿服務、即時增加資助宿位及延長資助宿舍住宿期、制訂過渡房屋政策及興建臨時房屋、關注無家者健康及增設有醫護人員的流動醫療車服務、定期進行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制訂無家者政策，以及制訂租金管制政策等，以回應無家者的基本需要。"

43.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一致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4. 張超雄議員表示，就田北辰議員和他動議並獲得通過的議案，政府當局應把所作回應納入其為聯席會議提供的文件。

45. 劉小麗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採取驅趕露宿者之行動時，未得露宿者同意下不得清走及搶奪露宿者之財物。"

46.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一致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7. 劉小麗議員表示，食環署在清理街道的行動中灑臭粉於露宿者棲息的地方，對露宿者造成滋擾，而臭粉是沒有任何清潔作用的。就此，她動議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停止灑臭粉於露宿者棲息的地方。"

48.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大多數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9. 劉小麗議員表示，相關政府部門應接觸露宿者，了解他們的需要。就此，她動議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提議社會福利署、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相關工作人員往露宿者聚居地視察及露宿一晚，以理解及體驗露宿者苦況，以及建立同理心，適切地向露宿者提供支援。"

50.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大多數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51. 劉小麗議員表示，在缺乏適當支援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不應驅趕露宿者。就此，她動議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社會福利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警方建立溝通平台；在驅趕露宿者之同時，向他們提供充分支援及臨時棲息地；在沒有適切支援時，停止驅趕露宿者。"

52.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一致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53. 劉小麗議員表示，她接獲一些露宿者投訴，指他們在被驅趕期間，遭警方毆打。就此，她動議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警方在巡查及驅趕露宿者行動時停止使用不必要之武力/暴力。"

54.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大多數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 其他事項

55. 有見 2017 年 2 月 11 日發生港鐵縱火案，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從港鐵縱火案看精神健康服務及相關福利事宜"。委員表示同意。

經辦人/部門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5 月 24 日